附件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2024-2025年度中外合作设计风险防范法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基础法律服务内容：**

**A、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防控招标人法律风险，建立健全招标人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主动向招标人提供和介绍与招标人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等法律信息，提高招标人工作人员法律意识；

2、深入了解和掌握招标人的日常工作及管理事务，积极、主动为招标人事务作出政策、法律风险提示，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有效防控招标人法律风险；

3、协助招标人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4、对招标人法律事务提出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

**B、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协助招标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招标人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培训，不定期向招标人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管理；必要时应招标人要求进行专门的法律知识讲座。

**C、协助招标人处理日常工作及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包括：**

1、就招标人日常工作、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2、为招标人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含涉外文件的中英文翻译），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3、协助招标人草拟、审查、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4、协助招标人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建设工程设计类合同范本（含中外合作设计合同范本起草、修订）、建设工程其他前期服务合同范本，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质、资信、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查以及对合同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可行性、严密性、完整性、风险性等进行审查，提出专业建议和修改意见，必要时出具分析报告，并协助招标人管理合同，监督跟进合同的履行；

5、参与招标人的约谈、谈判等事宜，准备或审核相关资料及准备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

6、协助招标人建立健全招标采购、合同管理体系以及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7、为招标人日常工作、管理决策或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或进行法律评估、论证；

8、应招标人要求出席有关会议，并根据会议内容发表律师意见，出具律师工作备忘或法律意见书，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

9、应招标人要求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信或可行性审查，并出具审查分析报告；

10、代招标人草拟和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根据招标人的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11、应邀为招标人的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12、应邀为招标人的有关法律事务进行见证；

13、参与处理招标人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争议或其他纠纷，参加案件讨论会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协助招标人进行必要的调解、和解工作；

14、提供其他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办理招标人委托办理的其他事务。

**D、协助招标人处理知识产权事务，包括：**

1、为招标/竞赛及合同签订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合同谈判服务；

2、负责收集、整理境外公共建筑设计合同中知识产权条款，并结合中心国际招标/竞赛实际情况，对招标及竞赛文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进行修订、翻译。

**以上A-C服务内容应由拟派团队负责人（主办律师）负责，D项由知识产权事务律师完成，团队负责人（主办律师）对其服务成果及质量负责。**

**E、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汇编，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本整理、合同审核问题及风险防控措施、合同管理优化建议。**

**F、安排一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专职人员配合招标人处理日常合同审核、合同履约评价等法律事务工作。**

**（二）专项法律服务（如有，则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对于下列事项，其服务内容不包括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之内，但招标人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中标人，双方将另行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优先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招标人参加民事、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仲裁或诉讼（委托代理费不包括在法律顾问服务费内，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依法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费用另外支付，按广东省收费标准给予八折或以上优惠，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二、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招标人可随时与本项目服务律师联系，咨询法律事务；

（2）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法律信息应主动、及时、完整、准确；

（3）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项目服务律师需在接报后立即响应：

a.可以即时解答的即时解答，不能即时解答且时间紧急的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及时解答，其他情况下原则上应在接报后一个工作日内解答；

b.如工作人员无法胜任需要项目负责人或主办律师提供上门现场服务的，应按招标人的服务时间要求提前10分钟到达现场；

c.需要提供书面咨询意见、咨询成果资料或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报告及其他法律文书的，应在接报或资料齐全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招标人；

（4）情况紧急的，项目服务律师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需求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事务；

（5）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通报工作进程。

3.招标人交办的法律事务，中标人团队在受理后，可要求招标人有关工作部门提供完整的文件资料，以确保法律咨询意见的准确性和法律服务的质量。

4.属于合同范围的各项法律事务，中标人应当及时办理完毕。招标人对时限有明确要求的法律事务，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招标人对时限没有要求的法律事务，一般法律事务（合同审核、普通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法律事务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征得招标人同意。

5.在招标人业务活动中，遇有重大或突发法律事件出现时，中标人应根据通知保证委派律师到场，处理有关事务。

**三、服务期限**

1.本项目合同服务期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

2.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招标人有权组织对中标人合同期内服务进行履约评价，如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经招标人内部决策会议审议同意可与中标人续签一次服务合同，服务期一年，服务合同实质性条款内容不变。

**四、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固定价，年度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小写：¥ ，此处合同价为中标价）。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基础法律服务内容服务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但中标人律师为办理招标人委托事务或处理招标人法律顾问事务所实际开支的必要费用（包括深圳市外的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及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和资料复制费等）由招标人承担，差旅费用实报实销。

**2.****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总价款分四期付款，具体如下：

首期：合同签订及服务团队人员到岗后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招标人支付中标人人民币 元（小写：¥ ）；

第二期：服务期开始两个月之后，六个月之内，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招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 元（小写：¥ ）；

第三期：服务期开始六个月之后，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招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 元（小写：¥ ）；

第四期：本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为绩效酬金，根据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合同履约期届满前一个月内由招标人组织对中标人进行年度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80%、60%、0%。

3.各期付款前，中标人都需向招标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